

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66 号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由 4 月 30 日延期至 6 月 20 日。结合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生产运营等方面的情况，我部对如下事项表示关注：

1、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之一为无法获取境外子公司 Durion Energy AG. 和 WYNNERTECH,S.L.财务资料，导致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在本次延期披露公告中称，部分境外子公司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审计进度受限。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无法获取上述境外子公司财务资料的原因和具体情况，本年度审计进度受限是否同样受上述因素影响，本次延期披露年度报告是否存在规避审计报告再次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2、你公司在 2019 年底新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配合，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尽快披露年度报告。同时，提醒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依法依规履职，保证审计质量，并对以下事项高度关注：

（1）公司 2019 年底进行债务重组、收取政府补助、出售子公司

股权、许可他人使用新能源汽车知识产权和成果、接受客户以前期购买的产品抵债、债权债务转移、收取关联方现金捐赠、将子公司湖北猛狮由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从而继续将子公司并表等多项突击交易，对增厚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以避免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具有重大影响。请高度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2) 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已消除。

(3) 公司存在多项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司法冻结、资金紧缺状况，请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充分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4) 目前，公司所持郑州达喀尔 80% 股权由北京银沅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请关注将郑州达喀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适当性。

(5) 公司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披露，2018 年第四季度发生多项销售退回，冲减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51%。请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销售退回等情况。

(6) 公司正进行经营战略调整转型，逐步剥离部分新能源车辆等业务，请关注相关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 号），确因疫情影响客观上无法按期开展审计工作及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方可依据通知规定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8 日